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4〕14号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住房保障对象 家庭情况复查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工作的通知》（晋经济房办〔2023〕33 号），经各有关单位核查，我办已汇总完成 2023 年度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工作，现将复查结果通知如下：

一、复核复查结果

- 1.本年度复查对象包括实物配租保障对象及租赁补贴保障对象两部分，共计 725 户。
- 2.公示期间，安海镇人民政府反映安海镇实物配租保障对象

李清娥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愿退出保障；原家庭资产超标拟取消保障资格的东石镇坑园村保障对象吴丽卿对工商注册问题提出异议，经我办会相关单位核查，吴丽卿的家庭成员吴清华名下的泉州品吉文具有限公司和泉州磊启商贸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并已办理注销登记，重新认定其符合实物配租保障资格；原家庭资产超标拟取消保障资格的磁灶镇张林村保障对象黄廷碧对工商注册问题提出异议，经我办会相关单位核查，黄廷碧名下的福建省隆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并已办理注销登记，重新认定其符合实物配租保障资格；原家庭资产超标拟取消保障资格的英林镇嘉排村保障对象张建设对工商注册问题提出异议，经我办会相关单位核查，张建设的家庭成员张炳温名下的晋江市梅岭辰元文艺创作工作室无实缴资本，并已办理注销登记，重新认定其符合实物配租保障资格。

3.根据复查公示的结果，本次复查后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复查对象 488 户，其中符合保障要求的 418 户（含调整保障标准 32 户），自愿退出的 17 户，不符合实物配租保障条件拟取消保障资格的 20 户，不符合廉租房实物配租保障条件但可申请转为公租房实物配租保障方式的共 33 户。

4.根据复查公示的结果，本次复查后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复查对象 237 户，其中符合保障要求的 187 户（含调整保障标准 20 户），自愿退出的 9 户，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拟取消保障资格的 18 户，不符合廉租租赁补贴保障条件但可申请转为公共租赁补贴保障方式的共 23 户。

5.以上合计符合保障要求的 605 户，自愿退出的 26 户，不符合保障条件拟取消的 38 户，不符合廉租保障条件但可申请转为公租保障方式的共 56 户。

二、工作安排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次复查结果，对保障对象进行全面通知。一是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象，继续保留保障资格；二是对不符合保障条件取消保障资格的对象，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对象，并督促实物配租对象及时清退房源，限从本日起 30 天内腾退出所租住的廉租房或公租房；三是对不符合廉租保障条件但可申请转为公租保障方式的对象，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对象，若对象同意变更保障方式，则限从本日起 15 日内办理变更保障方式；若在 15 日内不申请变更保障方式，则予以取消住房保障实物配租保障资格，将限期腾退出所租住的廉租房或公租房；四是对于不符合廉租租赁补贴保障条件但可申请转为公共租赁补贴保障方式的对象，根据《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建综〔2018〕523 号），若申请转为公共租赁补贴保障方式的同时还应提交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上述工作安排及时组织处理，并于 7 月 15 日前将处理情况报送我办。

三、工作要求

今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晋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严格把关，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若发现保障对象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将变化情况向我办报告。

- 附件：
- 1.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名单
 - 2.自愿退出的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名单
 - 3.应取消保障资格的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名单
 - 4.不符合廉租保障条件但可申请转为公租房保障方式的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名单
 - 5.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名单
 - 6.自愿退出的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名单
 - 7.应取消保障资格的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名单
 - 8.不符合廉租租赁补贴保障条件但可申请转为公共租赁补贴保障方式的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名单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联系人：洪剑锋，电话：13115903304）

